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蔡寶賢

相 對 人 許媛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：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固為前開條項條文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另有規定之法律，然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已繫屬於執行法院而言，若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當事人即無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126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已准許相對人就聲請人簽發之本票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11,000元及利息等為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認就相對人持有之本票不應負全部責任，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03號）。為此，爰聲請於本院112年度重簡第20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終局裁判確定前，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等語。然查：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民事執行處案件繫屬情形，並查無相對人已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相關執行事件，此有本院查詢表可稽，尚

01 未接獲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之文件，可見相對人
02 尚未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或其他法院對聲請人
03 聲請強制執行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系爭本票裁定之強制執
04 行程序尚未開始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，於法不
05 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張惠閔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陳芊卉